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執 辛 111 執助 531 字第 號

附件：

00289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執助字第 531 號吳揚案件  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暨利息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陳維善因 103 年偵字第 144 號案件，以新臺幣 3 萬元(刑保字第 10201438 號)為被告吳揚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陳維善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8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